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 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MZH20231107003-A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编制单位：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洪政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60号1幢首层之四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5
表五	19
表六	20
表七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4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4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0
附件 8：应急预案	5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5
附件 10：危废合同	58
附件 11：工况说明	65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66
附件 13：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67
附件 14：检测数据	7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玻璃制品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				

	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 《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 6 日； (3)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中的第 II 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总 VOCs	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55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排气筒没有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因此排放速率需要进行折半计算。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1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中心经纬度 N22° 43′ 7.748″，E113° 14′ 10.528″）。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30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 2023 年 10 月，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委托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北面为中山市键琪同方电子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中山市百仕宝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中创硅胶厂，西北面为工业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玻璃制品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首层高 6 米，其余高 4 米，共 5 层，整栋楼高 22 米。本项目只位于建筑物第一层；二楼-五楼为中山市优盟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设有开介、磨边、异形、钻孔、清洗等机加工区、烘干/晾干、	与环评一致

		丝印、办公室和仓库，用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洗工序：车间密闭+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年用量 (t)	所在工序
1	玻璃片	1133 吨	1133 吨	原材料
2	水性油墨	2.4 吨	2.4 吨	丝印
3	外购丝印网版	100 张	100 张	
4	洗网水	0.1 吨	0.1 吨	
5	机油	0.1 吨	0.1 吨	机修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属工序	备注
1.	丝印台	6 张	6 张	丝印	/
2.	电烘箱	1 台	1 台	烘干	用电
3.	丝印房	1 个	1 个	丝印	长 8m 宽 6m 高 3m
4.	水磨机	4 台	4 台	磨边	湿式加工
5.	钻孔机	4 台	4 台	钻孔	Z4016B, 湿式加工
6.	倒角机	2 台	2 台	倒角	非标, 湿式加工
7.	异形机	2 台	2 台	异形加工	湿式加工
8.	清洗机	2 台	2 台	清洗	每个清洗机配套 2 个水箱, 每个水箱有效容积为 0.5m ³
9.	水切机	1 台	1 台	开料	湿式加工
10.	三级沉淀池	1 个	1 个	辅助设施	总长为 6m×宽 4m×高 1.5m, 有效水深为 1.2m, 则有效容积为 28.8m ³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20 人,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按照通用值 28m³/人.a 计, 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t/a, 排污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生产给排水情况

①玻璃清洗水: 项目设有玻璃清洗机 2 台, 每台清洗机均配有循环水箱 2 个, 每个水箱有效容积为 0.5m³, 玻璃清洗用水主要用自来水清洗玻璃表面浮尘, 则用水量共为 2m³, 每 10 日换水一次, 年更换次数为 30 次, 则更换水量为 60t/a。此外, 由于产品带走一部分用水, 项目需定期补充消耗用水, 消耗用水量约占有效容积的 5%/d, 则补充用水量为 30t/a, 则总用水量为 90t/a, 更换水量 60t/a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式机加工, 三级沉淀池定期清渣。

②湿式加工水

项目开料、磨边、倒角、钻孔、异形加工等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主要作用为降尘及降温，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清洗废水可用于开料、磨边、钻孔、倒角等湿式加工工序，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 1 个，尺寸为 6 米×4 米×1.5 米，有效水深为 1.2m，则有效容积为 28.8m³，每天补充用水 2.88t（按 10%计），则补充量为 864t/a（其中新鲜用水为 804t，回用水 60t（即玻璃清洗更换水））。因此，玻璃加工用水量为 892.8t/a。项目湿式加工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建设单位每天对清洗废水进行清渣处理即可达到持续回用要求，清渣过程产生的玻璃渣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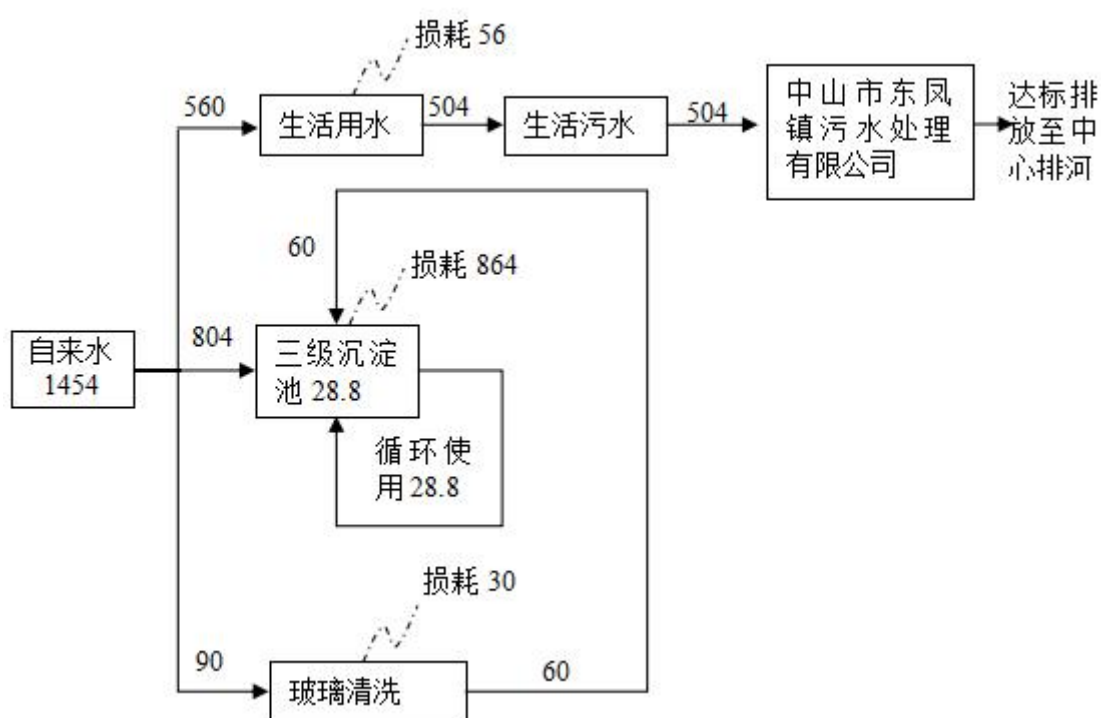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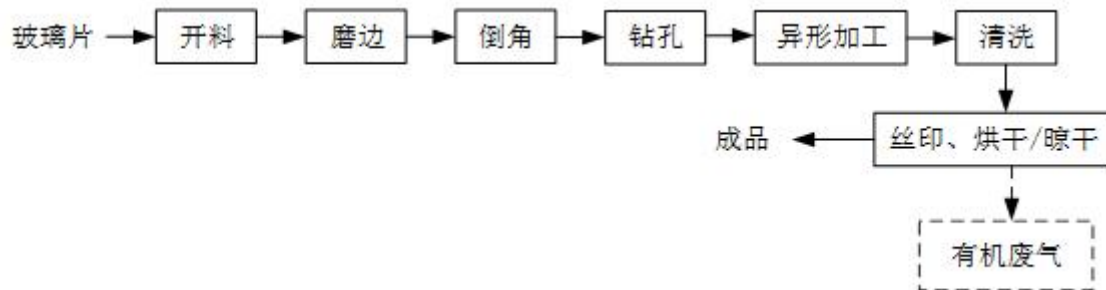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玻璃制品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玻璃片经开料再运用磨边机、倒角机、异形机、钻孔机进行机加工，然后运用清洗机进行清洗玻璃，清洗后的玻璃进行水性丝印、烘干/晾干即制得成品。

(1)开料：使用开切机进行玻璃开料，湿式加工，起降尘和降温作用，无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2)磨边：经过开料后的玻璃边角非常锋利，刃口上有微裂痕，故使用磨边机对边角进行磨边。磨边机磨边采用湿法作业，即在砂轮与玻璃接触的部位进行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淀的玻璃渣作为固废收集，年工作时间 2400h。

(3)倒角：对玻璃四角磨成半圆角，工作原理跟磨边工序同理，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4)钻孔：对玻璃面钻孔，工作原理跟磨边工序同理，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5)异形加工：对特殊形状的玻璃面进行切割磨边，工作原理跟磨边工序同理，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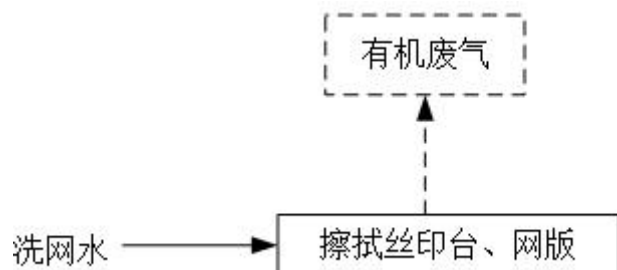
(6)清洗：用循环水进行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过程中有废水产生，清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大气污染物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7)丝印：丝印时通过人工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项目用于丝印的网版由供应商提供，无需制版和晒版，将供应商提供已制版好的网版直接进行丝印。网版循环使用，会有破损网版产生，有废气产生，年工

作时间 1800h。

(8) 烘干/晾干：将丝印玻璃置于电烘箱内加热烘干，然后拿出来晾干放置，电烘箱设置于丝印房内房进行，加热温度约 250℃，整个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1800h。

2、洗网水擦拭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丝印台采用抹布蘸取洗网水擦洗，网版用抹布蘸取洗网水进行洗网，无需再用水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和产生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清洗水、湿式加工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玻璃清洗水：玻璃清洗用水主要用自来水清洗玻璃表面浮尘，由于产品带走一部分用水，项目需定期补充消耗用水，消耗用水量约占有效容积的 5%/d，则补充用水量为 30t/a，则总用水量为 90t/a，更换水量 60t/a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式机加工，三级沉淀池定期清渣。

(3) 项目开料、磨边、倒角、钻孔、异形加工等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主要作用为降尘及降温，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 1 个，尺寸为 6 米×4 米×1.5 米，有效水深为 1.2m，则有效容积为 28.8m³，每天补充用水 2.88t（按 10%计），则补充量为 864t/a（其中新鲜用水为 804t，回用水 60t（即玻璃清洗更换水）），每天对清洗废水进行清渣处理即可达到持续回用要求，清渣过程产生的玻璃渣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玻璃清洗水	清洗	SS	不外排	60	/	回用于湿式机加工
湿式加工水	机加工	SS	不外排	28.8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	总VOCs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级活性炭吸附	1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非甲烷总烃				7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4）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5）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三级沉淀池沉渣（主要为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玻璃沉渣	三级沉淀池	一般固废	0.765	0.765	收集后委托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玻璃边角料	生产过程		12.694	12.694		
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025	0.025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网版	原材料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919	0.919		
含油墨废抹布	生产过程		0.005	0.005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025	0.002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	0.0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设备维护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50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为玻璃清洗水、湿式加工水。玻璃清洗水回用于湿式机加工。湿式加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车间密闭收集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中的第 II 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

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等集中交由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28，2023 年 11 月 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 m ² ，建筑总面积约 3000 m ²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目用地面积约 3000 m ² ，建筑总面积约 3000 m ²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玻璃清洗水、湿式加工水。玻璃清洗水回用于湿式机加工。湿式加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中的第 II 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中的第 II 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拿不准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	符合环保要求

	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等集中交由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 2021 年 7 月 1 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采样技术规范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G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连续两天

2	噪声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2#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3#		
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4#		
5		同乐公寓噪声敏感点▲5#		
6		同安社区噪声敏感点▲6#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敏感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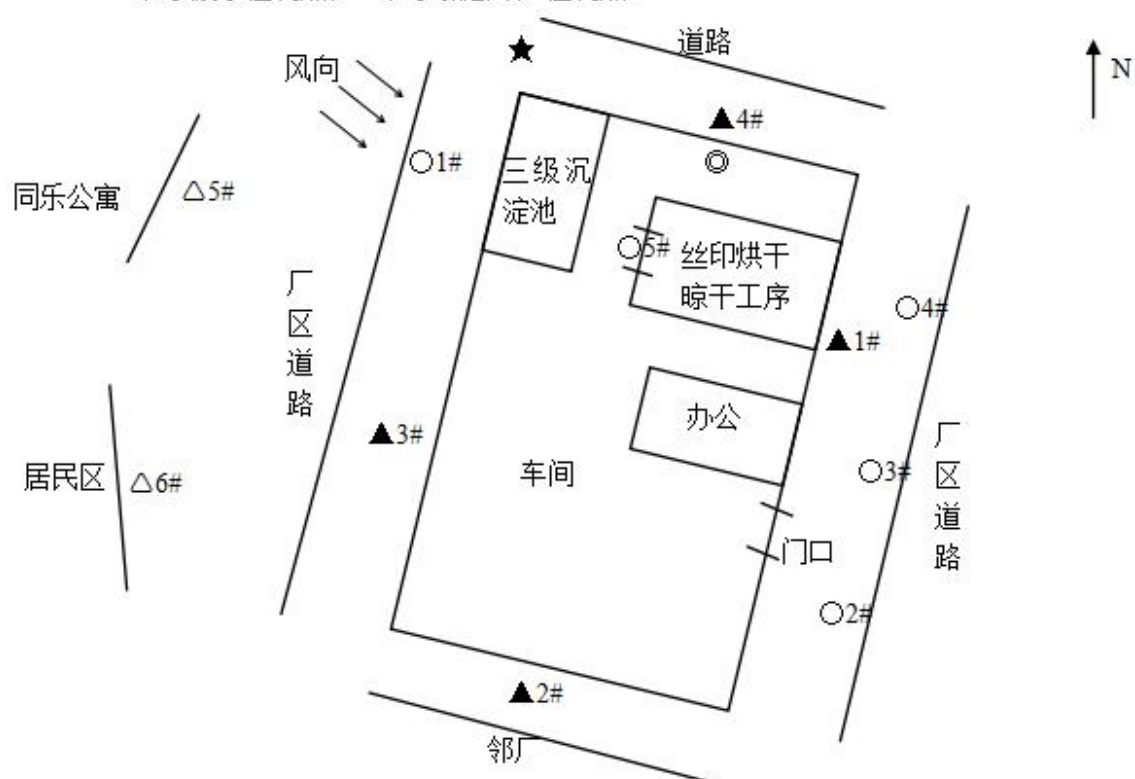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7	玻璃制品	667 件/天	547 件/天	82%
2023-11-8	玻璃制品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3.11.07	第一次	5.00	0.043	4.84	0.042	8596
		第二次	4.70	0.041	4.49	0.039	8670
		第三次	5.32	0.047	5.28	0.046	8767
		平均值	5.01	0.043	4.87	0.042	8678
	2023.11.08	第一次	5.07	0.044	4.81	0.041	8589
		第二次	4.73	0.041	4.41	0.038	8653
		第三次	4.79	0.042	4.47	0.039	8714
		平均值	4.86	0.042	4.56	0.039	8652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1.07	第一次	0.86	7.9×10 ⁻³	0.85	7.8×10 ⁻³	9150
		第二次	0.83	7.6×10 ⁻³	0.82	7.5×10 ⁻³	9197
		第三次	0.92	8.5×10 ⁻³	0.90	8.3×10 ⁻³	9263
		平均值	0.87	8.0×10 ⁻³	0.86	7.9×10 ⁻³	9203
	2023.11.08	第一次	0.95	8.6×10 ⁻³	0.91	8.3×10 ⁻³	9076
		第二次	0.86	7.9×10 ⁻³	0.83	7.6×10 ⁻³	9166
		第三次	0.91	8.4×10 ⁻³	0.86	7.9×10 ⁻³	9214
		平均值	0.91	8.3×10 ⁻³	0.87	8.0×10 ⁻³	9152
标准限值：			120	2.6*	7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浓度限值。
-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 3、2023.11.07 处理效率：总 VOCs：81.4%，非甲烷总烃：81.2%。
2023.11.08 处理效率：总 VOCs：80.2%，非甲烷总烃：79.5%。

表 7-2（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1.07				2023.11.0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次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 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290	2290	2691	2691	2691	2290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 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977	724	724	851	851	977	724	724
标 准 限 值：		6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1.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浓度	14	13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2023. 1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60	0.77	0.67	6	达标
2023.11.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76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16	0.18	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3	0.38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4	0.45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54	0.39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1	0.20	0.19	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47	0.39	0.5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54	0.50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55	0.41	0.55		
2023.1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8	0.23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	0.45	0.41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47	0.44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37	0.62	0.6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6	0.29	0.28	0.2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	0.46	0.47	0.4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50	0.45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	0.39	0.66	0.66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5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8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8	100.8	62.1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8	101.0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2	100.8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6.2	100.8	61.3	西北	1.2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7	pH 值	7.2	7.3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3	107	117	126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7	201	226	216	500	达标
		氨氮	16.0	13.9	13.7	14.8	1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1	81.3	77.3	75.3	77.2	300	达标
	2023.11.08	pH 值	7.1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4	125	109	112	1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04	218	206	210	500	达标
		氨氮	15.0	16.0	14.4	13.7	1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6	76.8	78.2	82.4	79.0	3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11.07 天气：晴 气温 26.3℃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2023.11.08 天气：晴 气温 25.7℃ 风向：西北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11.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65	达标
	同乐公寓噪声敏感点 5#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同安社区噪声敏感点 6#		57	60	达标
2023.11.08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65	达标
	同乐公寓噪声敏感点 5#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同安社区噪声敏感点 6#		57	60	达标
1、参照标准：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 污染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1 吨/年。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 作时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总 VOCs	1800	8.15×10^{-3}	0.015	0.004	0.101 (其中有组织 0.079, 无组织 0.022)
	非甲烷总烃	1800	7.95×10^{-3}	0.014	0.0038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6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110700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为玻璃清洗水、湿式加工水。玻璃清洗水回用于湿式机加工。湿式加工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1107003）可知：

（1）有组织废气：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中的第 II 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拿不准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1107003）可知，噪声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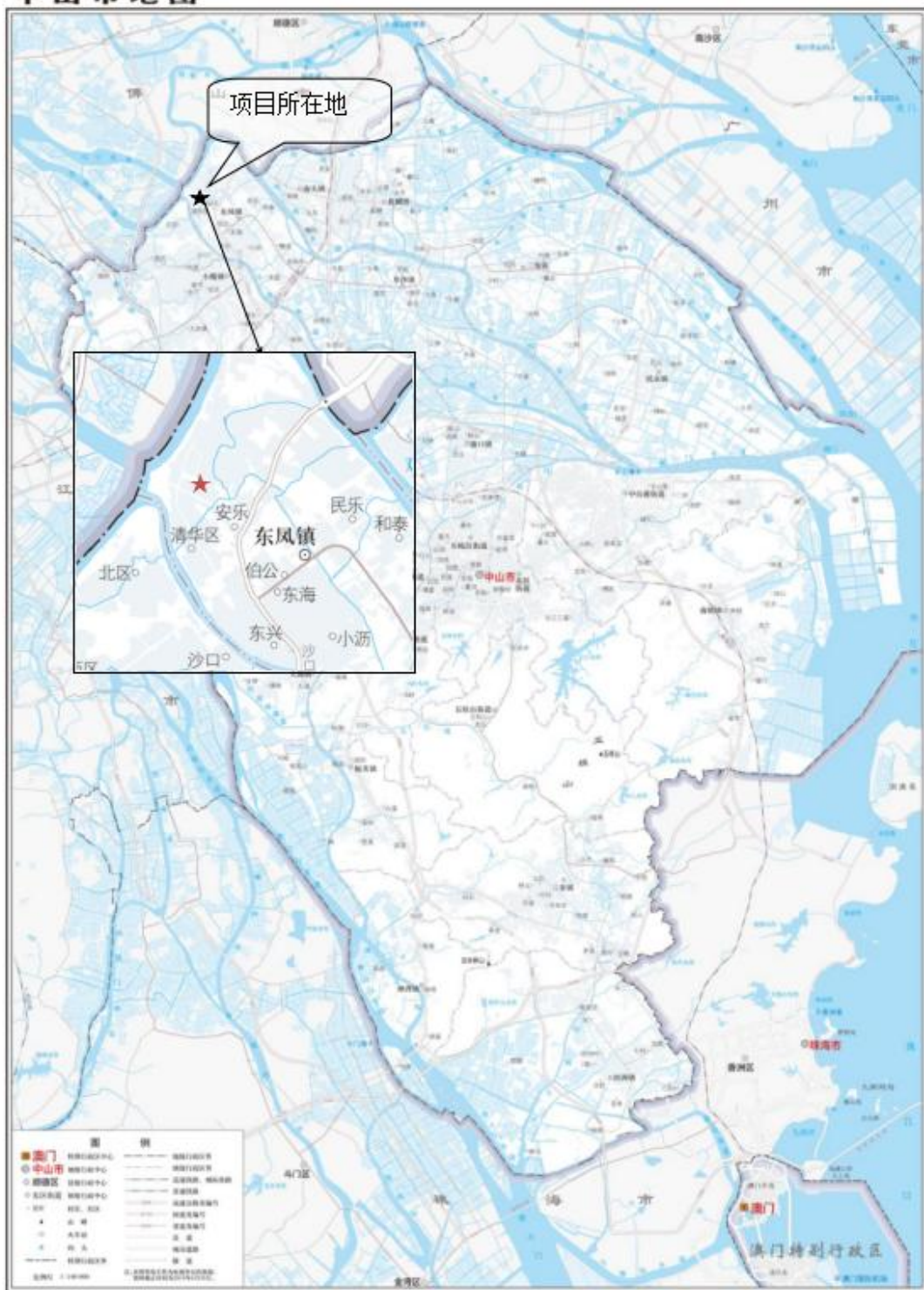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孙清政

项目经办人（签字）：孙清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4'10.528", N 22°43'7.748"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20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42000500001185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2000L567714565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89		0.019		0.019	0.101		0.019	0.101			
	非甲烷总烃		0.865		0.0178		0.0178			0.01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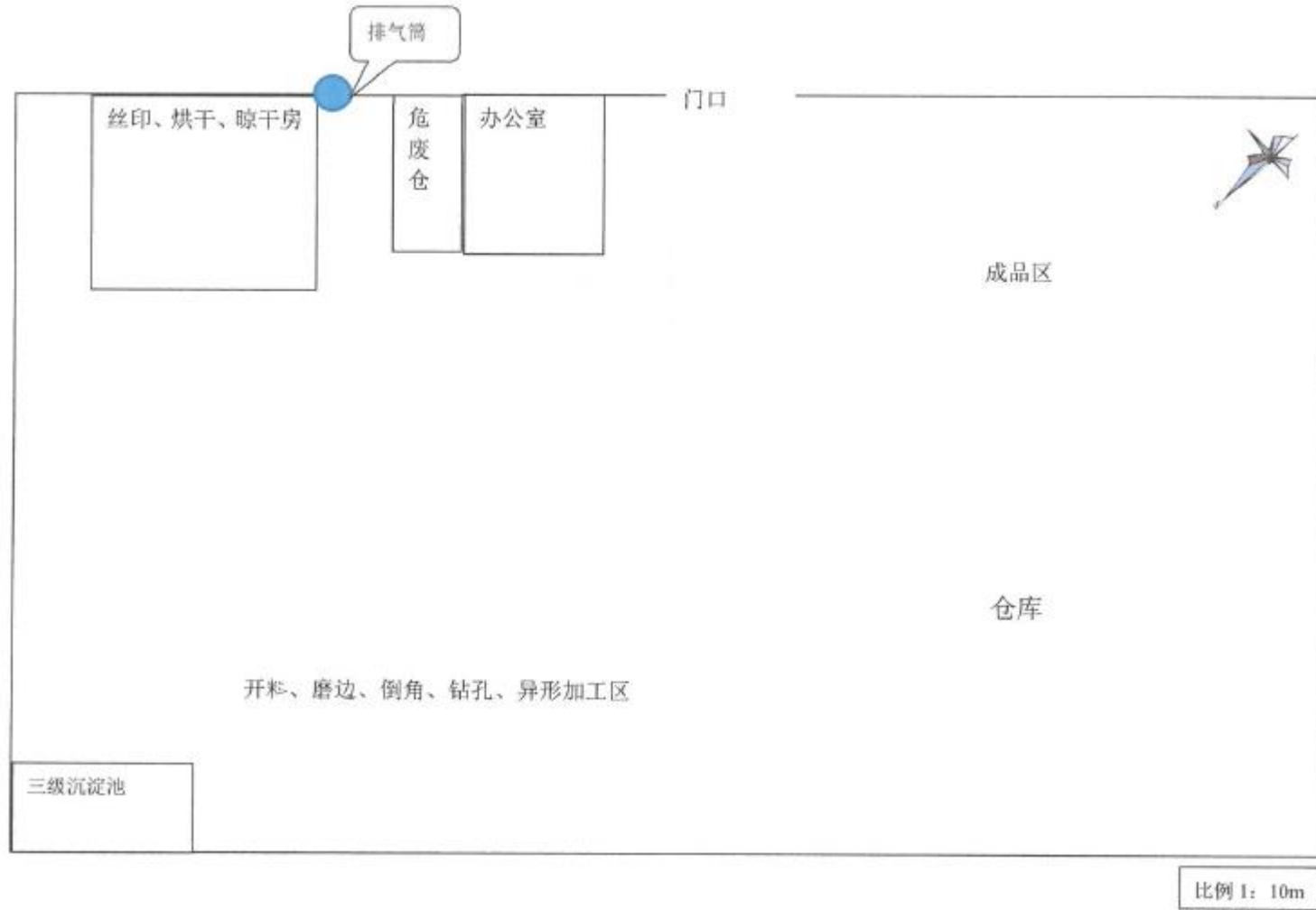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3）0028 号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2310-442000-04-01-965644）：

报来的《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10.528"，北纬 22°43'7.74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玻璃制品 2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68 吨/日（504 吨/年）。

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湿式加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68 吨/日（504 吨/年）。

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和湿式加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丝印、烘干、晾干和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

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0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L5677145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营业执照	
名称		(副本)	
类型		个人经营	
经营者		孙洪政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玻璃制品。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2年03月26日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60号1幢首层之四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022155825

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东经：113°14'10.528"，北纬：22°43'7.748"）。本项目从事生产玻璃制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 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3、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4、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5、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安全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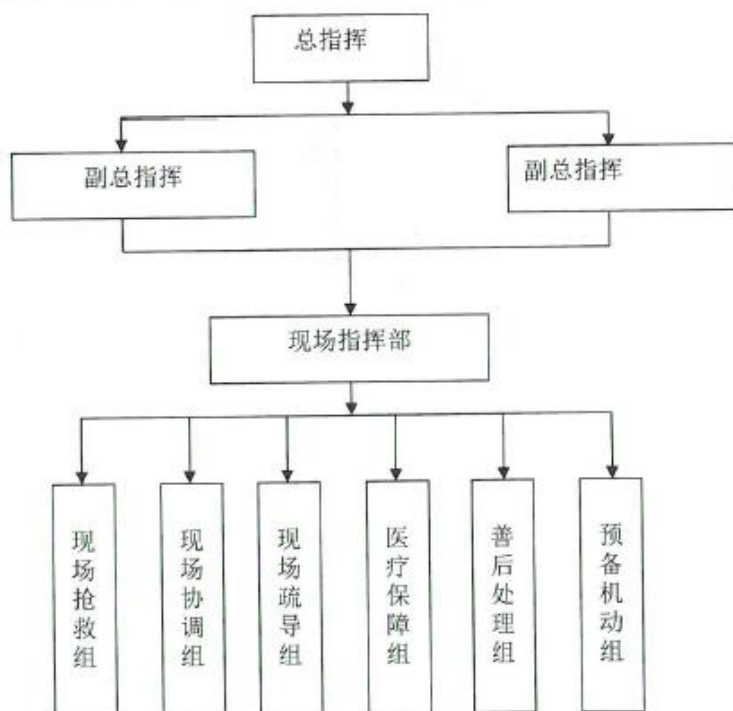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		
项目负责人	孙洪政	联系电话	180221558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凤) 环建表 (2023) 2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4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西南面 30m 处, 同安社区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丝印、烘干/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洗网水桶，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45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0 - 052-1Y-CL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10 - 052 -1Y-CL

甲方: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住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
纳税人识别号: 92442000L567714565
业务负责人: 孙洪政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 16 号 802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F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66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圆桶	0.02
2	废网版	900-253-12	固态	编织袋	0.0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02
4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2
5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2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乙方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东风镇旺发玻璃制品厂
委托人(签字): 李洪波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陈飞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桑园支行
账号: 4405 0177 0300 0000 0204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1.07	玻璃制品	20 万件/年	16700件/天	82.5%
2023.11.08	玻璃制品	20 万件/年	16700件/天	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层之四，
主要从事生产玻璃制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
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14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乙方：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洪政 联系人：陈册
联系电话：13702796567 联系电话：13318299748
地址：泽东村创源路60号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六路余鉴森锌铁棚厂房之二

为美化厂区环境和防火安全，确保厂区内外整洁清新以及高标准的卫生环境，甲方将厂区日常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理工作由乙方承包。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时间及费用：

1. 垃圾清运承包时间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处理费用 200 元/（☒吨 ☐月 ☐车 ☐一次性），（☒含税 ☐不含税）。以当月实际处理数量结算，处理费用于次月 5 号前结算，结算方式以汇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3. 根据双方的合作模式设定付款模式/付款方式以汇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对公账号：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 2000 5745 4409 0R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成南街 27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东区支行

银行账户：6912 7320 3666

●对私账号：孙浩祥

账号：6217280502914620729

开户银行：中山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二·垃圾清运工作范围和内容：

厂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厂房需做好打包暂存处理，乙方根据甲方暂存量定期安排车辆设备收运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与乙方相关业务人员沟通出车收运频率。清运处理工作主要是厂区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危废品、易燃易爆物品、废渣、废水、餐厨垃圾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把垃圾分类后打包好，不能把没有打包的垃圾随意堆放在固定垃圾堆放点。
3. 甲方需无条件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未分类、未打包的我司一概不做收运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定时安排人员上门清运、处置。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按合同之规定，满足甲方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清运工作，不得无故停工，如遇紧急情况，需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要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
4. 乙方有权利拒收没打包的，散落、混合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要求完成清运处理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3 个月违约金。
3. 若发现甲方把非厂区的垃圾拉到现有地址的垃圾堆放点堆放的，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需赔偿乙方 3 个月的违约金。
4. 月结合作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量增加/减少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费用。如因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量增加/减少导致收费调整的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并重新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处理合同。

(以下无正文)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1107003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
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60 号 1 幢首
层之四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孔华 日期: 2023.10.16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3.11.14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 十一月 十四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8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风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20万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创源路60号1幢首层之四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11.07~2023.11.08	分析日期	2023.11.07~2023.11.14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麦杰锋、何键豪、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冯志坚、董霞、谭丽华、张玉双、梁浩林、李晓华、陈婉婷、吴嘉琪、黄杏娟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同乐公寓噪声敏感点 5#			/
	同安社区噪声敏感点 6#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3.11.07	日产玻璃制品 667 件, 年工作 300 天	玻璃制品 547 件	82.0%
2023.11.08		玻璃制品 567 件	85.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7	pH 值	7.2	7.3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3	107	117	126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227	201	226	216	500	达标
		氨氮	16.0	13.9	13.7	14.8	14.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1	81.3	77.3	75.3	77.2	300	达标
	2023.11.08	pH 值	7.1	7.2	7.2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114	125	109	112	1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04	218	206	210	500	达标
		氨氮	15.0	16.0	14.4	13.7	14.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6	76.8	78.2	82.4	79.0	3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组织废气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3.11.07	第一次	5.00	0.043	4.84	0.042	8596	
		第二次	4.70	0.041	4.49	0.039	8670	
		第三次	5.32	0.047	5.28	0.046	8767	
		平均值	5.01	0.043	4.87	0.042	8678	
	2023.11.08	第一次	5.07	0.044	4.81	0.041	8589	
		第二次	4.73	0.041	4.41	0.038	8653	
		第三次	4.79	0.042	4.47	0.039	8714	
		平均值	4.86	0.042	4.56	0.039	8652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1.07	第一次	0.86	7.9×10 ⁻³	0.85	7.8×10 ⁻³	9150	
		第二次	0.83	7.6×10 ⁻³	0.82	7.5×10 ⁻³	9197	
		第三次	0.92	8.5×10 ⁻³	0.90	8.3×10 ⁻³	9263	
		平均值	0.87	8.0×10 ⁻³	0.86	7.9×10 ⁻³	9203	
	2023.11.08	第一次	0.95	8.6×10 ⁻³	0.91	8.3×10 ⁻³	9076	
		第二次	0.86	7.9×10 ⁻³	0.83	7.6×10 ⁻³	9166	
		第三次	0.91	8.4×10 ⁻³	0.86	7.9×10 ⁻³	9214	
		平均值	0.91	8.3×10 ⁻³	0.87	8.0×10 ⁻³	9152	
标准限值：			120	2.6*	7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3、2023.11.07 处理效率：总 VOCs：81.4%，非甲烷总烃：81.2%。								
2023.11.08 处理效率：总 VOCs：80.2%，非甲烷总烃：79.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11.07				2023.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290	2290	2691	2691	2691	2290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977	724	724	851	851	977	724	724
标准限值：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1.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3	11	11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4	13	15	15		
2023.1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0.60	0.77	0.67	6	达标
2023.11.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76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0	0.16	0.18	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0.43	0.38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4	0.45	0.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54	0.39	0.5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1	0.20	0.19	0.2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0.47	0.39	0.5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1	0.54	0.50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55	0.41	0.55		
2023.1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22	0.28	0.23	0.2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	0.45	0.41	0.4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47	0.44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	0.37	0.62	0.6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6	0.29	0.28	0.2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	0.46	0.47	0.4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4	0.50	0.45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	0.39	0.66	0.66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检测点信息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3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1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5	100.9	62.1	西北	1.2
		第四次	晴	27.3	100.9	62.2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7	101.1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1	100.9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5.8	101.0	61.1	西北	1.3
		第四次	晴	25.6	101.2	61.2	西北	1.3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3.11.07	第一次	晴	26.5	101.1	61.9	西北	1.2
		第二次	晴	27.8	100.9	61.7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7.8	100.8	62.1	西北	1.2
	2023.11.08	第一次	晴	25.8	101.0	61.2	西北	1.3
		第二次	晴	26.2	100.8	61.3	西北	1.2
		第三次	晴	26.2	100.8	61.3	西北	1.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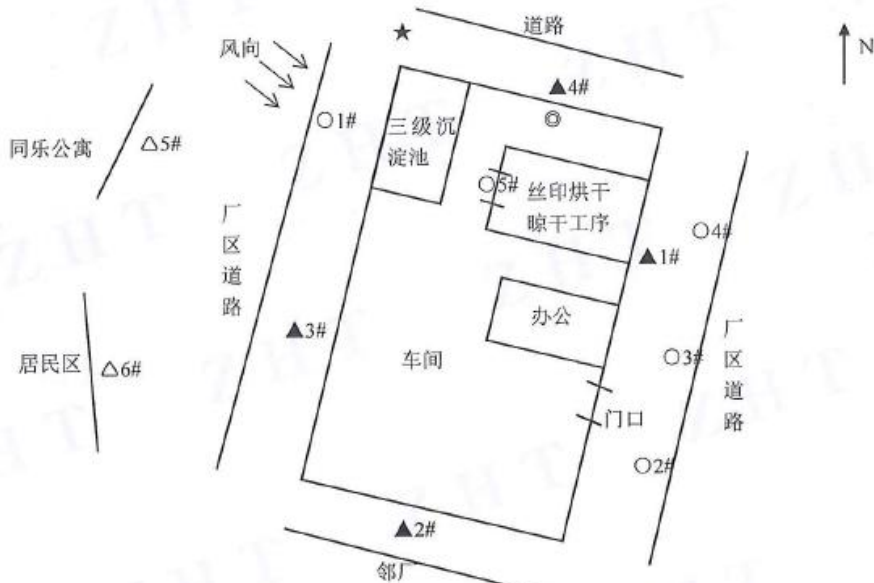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5、厂界噪声

2023.11.07 天气: 晴 气温 26.3℃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3.11.08 天气: 晴 气温 25.7℃ 风向: 西北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3.11.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65	达标
	同乐公寓噪声敏感点 5#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同安社区噪声敏感点 6#		57	60	达标
2023.11.08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6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65	达标
	同乐公寓噪声敏感点 5#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同安社区噪声敏感点 6#		57	60	达标

1、参照标准: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敏感噪声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11.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3.11.0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3.11.07	化学需氧量	210	212	0.7	≤10	合格
	氨氮	16.1	16.0	0.3	≤10	合格
2023.11.08	化学需氧量	210	212	0.7	≤10	合格
	氨氮	16.1	16.0	0.3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3.11.07	化学需氧量	270	ZK-22-0090-003	275	±12	合格
	氨氮	3.47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2023.11.08	化学需氧量	270	ZK-22-0090-003	275	±12	合格
	氨氮	3.47	ZK-23-0009-004	3.59	±0.22	合格
	pH 值	7.01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2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35-006	7.05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气体流量校准结果

校 准 日 期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采样 通路	标称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 11.07	GH-2	ZH-CY-115	A	0.5	0.515	3.0	0.516	3.2	±5	合格
			B	/	/	/	/	/	/	/
		ZH-CY-116	A	0.5	0.505	1.0	0.511	2.2	±5	合格
			B	/	/	/	/	/	/	/
2023. 11.08	GH-2	ZH-CY-115	A	0.5	0.508	1.6	0.504	0.8	±5	合格
			B	/	/	/	/	/	/	/
		ZH-CY-116	A	0.5	0.501	0.2	0.509	1.8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3.11.07	ADS-2062 E-2.0	ZH-CY-076	A	0.5	0.505	1.0	0.510	2.0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ZH-CY-077	A	0.5	0.513	2.6	0.519	3.8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ZH-CY-078	A	0.5	0.514	2.8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ZH-CY-079	A	0.5	0.521	4.2	0.504	0.8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检测报告

2023.11.08	ADS-2062 E-2.0	ZH-CY-076	A	0.5	0.508	1.6	0.521	4.2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ZH-CY-077	A	0.5	0.510	2.0	0.509	1.8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ZH-CY-078	A	0.5	0.517	3.4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ZH-CY-079	A	0.5	0.510	2.0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C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11.07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2023.11.08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丝印、烘干/晾干工序、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八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丝印、烘干/晾干、洗网水擦拭废气处理前



丝印、烘干/晾干、洗网水擦拭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年产玻璃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3 年 1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

2023 年 11 月 15 日

